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2〕13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同意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增挂 “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牌子的函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成立“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进修中心”等三个机构的请示》（津人社局报〔2022〕1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增挂“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牌子，开展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和技工教育发展研究工作。

请你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指导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健全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请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加强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专家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提供优质的师资研修、理论研究和技术支持服务，为推进技工教育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